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6582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所轄造林戶○○○○君參加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,追繳獎勵金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5年10月3日農林字第095050572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據報造林戶土地座落貴縣元長鄉新吉段○○○地號、仁德段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地號等5筆土地,惟新吉段○○○地號因違反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,業經貴府函文通知造林戶繳還造林獎勵金迄今未果,有關貴府函詢得否由其餘4筆合乎發放造林獎勵金之土地逐年扣除案,依據本局94年12月8日林造字第0941741582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二:研議追回獎勵金之方式,以及是否可分期繳回獎勵金案,其決議略以,第1項第3、4點規定,有關追繳部份原則上應由林農切結:同意由當年度須核發撫育獎勵金中逐年抵扣,若抵扣完畢時則以一次繳回方式辦理。若林農共有2、3筆造林地,其中1筆不符獎勵條件時,由其他筆獎勵金抵扣。是以,仍請貴府本諸權責,依規辦理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雲林縣政府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